

武汉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关于加强科研经费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监督管理工作，引导全校科研人员规范使用科研经费，现制定出《科研经费监督管理工作机制》、《武汉大学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请各单位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科研经费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2. 《武汉大学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附件 1

科研经费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为有效发挥各部门监督职能，促进部门联动，根据 2021 年 7 月 13 日学校科研经费管理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决定成立科研经费监督管理协作组，进一步完善科研经费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科研经费监督管理协作组组长单位为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和社会科学研究院，成员单位包括纪委监察部、人事部、财务部、审计处等部门。

科研经费监督管理协作组主要职责为加强对科研经费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信息沟通、工作磋商和分析研判等，着力推动部门联动，有效引导全校科研工作者诚信规范使用科研经费。

一、政策宣贯。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要适时进行科研经费政策宣讲，引导全校科研工作者认真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和《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同时督促各二级单位、科研机构和项目负责人进行学习贯彻落实。

二、预警筛查。财务部加强日常内控监督，及时筛查发现违规行为；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及时防范违规报销行为。

三、财务监管。科研管理部门加强科研经费上账、经费执行、外协活动、结余管理等过程的审核监管力度；财务部发现外协活动存在问题及时告知科研管理部门。

四、审计监督。在上级部门对科研经费检查活动前，科研管

理部门可提请审计处配合进行预审。应强化科研经费审计结果运用,根据审计处科研经费审计或经济责任审计中科研经费抽查审计结果进行相应处置。

五、监督检查。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根据部门职能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落实,压实各二级单位主体责任。纪委监委充分履行对监督的再监督职责。

六、联动核查。学校纪委监委、财务部、审计处、信访办发现科研经费使用涉嫌违规事项,及时移交科研管理部门核查;科研管理部门组织涉嫌违规事项所在单位进行核实调查;审计处和财务部在需要协查时提供业务上的支持。

七、分析研判。科研经费监督管理协作组对情况复杂的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事项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工作建议。

八、问题处置。科研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事项按相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负责人一定期限内申报资格等处罚。涉嫌违纪的,由学校纪委在调查核实基础上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学校纪委调查核实后按规定移送地方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并配合其依纪依法妥善处理。

附件 2

武汉大学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一、不得违反预算规定支出

严禁擅自上报未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的项目预算；严禁提交或使用虚假科研预算；严禁违规无预算支出或超预算支出；严禁以任何名义继续使用需要上缴国家的科研经费。

二、不得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及家庭开支的费用，如生活用品、子女教育、旅游等费用。

三、不得将科研经费挪用于非科研用途

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家具等资产或消耗品；严禁支付或报销各种罚款、赔偿款、捐款、赞助、投资、娱乐、健身、养生等非科研用途费用，违规支付项目违约金、滞纳金；严禁将科研经费用于或变相用于投资或创办企业等。

四、不得违规列支科研外拨经费

严禁违规对外签订经济合同；严禁虚列业务签订外协合同；严禁人为拆分经济业务；严禁隐瞒关联交易信息等。

五、不得利用虚假事项、虚假票据或一票多用套取骗取资金

严禁以虚假经济业务或虚假发票报销办公、印刷、材料、

固定资产、外协、会议、版面、差旅等费用；严禁以虚假事项报销咨询、评审、三兼等各类劳务；严禁报销课题无关人员酬金及相关费用；严禁以任何形式套取骗取各类补助；严禁通过不同行程组合等方式谋取超过实际天数或实际人数的补助；严禁违反规定将同一票据通过复印件等方式多次报销等。

六、不得违反规定超标准超范围开支或报销

严禁借会议名义组织国内外旅游或无关的参观、考察；严禁到国家禁止的风景区举办会议；严禁虚构会议天数、人数实施超范围超标准开支；严禁以任何名义用科研经费购买、发放或赠送纪念品；严禁擅自超标准报销差旅费、扩大差旅费报销范围；严禁重复报销包干住宿费或交通伙食费等；严禁借会议名义安排宴请；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接待宴请来访人员等。

七、不得随意变更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性质

严禁以任何理由将科研经费跨类别上账、管理或使用。

八、不得拒绝经费监督管理

九、不得列支国家和相关部门禁止的其他事项